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）的（石景山区智慧生态环境平台（一期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石景山区智慧生态环境平台（一期）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827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5.7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